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沙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5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沙银行长赢+同业合作平台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和对应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2	01020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	否	否	是
3	000759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4	01247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是
5	00303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6	0150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是
7	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8	00773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是	是	是
9	006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0	006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1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2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13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4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5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6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7	015831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8	006932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9	019591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是	是
20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1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2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3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4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5	013864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6	015721	平安元熙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7	014469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8	008597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29	00764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30	010056	平安瑞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1	010057	平安瑞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2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3	00245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4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35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申请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31-96511

网址：www.cscb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5年4月29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23997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是否享受费率优惠，以招商银行规定为准，请投资者咨询招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做出适当选择。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30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按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版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利率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平安利率债+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选支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5年5月27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5）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的；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5月2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950,000,000.00 元，相应欠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律师费等，暂共计2,317,242,502.4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债权有相应抵押、质押财产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融资计提了相应的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分行”）因与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汪帮、深圳高题天德科技有限公司、黎建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近日，深圳分行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市森森海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一”）

被告：汪帮（“被告二”）

被告：深圳高题天德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三”）

被告：黎建棠（“被告四”）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9年7月22日，深圳分行与被告一签订《物业通借款合同》，约定深圳分行向被告一发放物业通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34年7月25日止，被告一就《物业通借款合同》与深圳分行签订《抵押合同》，被告一将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凯宾斯基大厦102、103、202三处房产及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凯宾斯基大厦酒店抵押给深圳分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被告二、被告三分别就《物业通借款合同》与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被告二、被告三为被告一依《物业通借款合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四分别就《物业通借款合同》与深圳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被告一将其与深圳奥卡美广场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收入、与深圳市海珠城美食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书》项下收入、与北京凯燕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凯宾斯基酒店管理协议》项下收入出质给深圳分行；被告二将其持有的被告一154,000,000股股权、被告四将其持有的被告一126,000,000股股权出质给深圳分行，为被告一履行案涉《物业通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向深圳分行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办理了质押登记。

被告一与深圳分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被告一位于南山区后海滨路凯宾斯基大厦的物业因出租而已经产生和将要产生的所有租金收入，及被告一对北京凯燕国际饭店管理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在《深圳凯宾斯基酒店管理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出质给深圳分行，并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深圳分行分别于2019年7月31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1,602,764,882.53元。于2019年8月22日发放贷款397,235,117.47元。

因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在2025年1月20日前归还深圳分行利息1.5亿元，各担保人亦未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深圳分行依约向各被告发起了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偿还债务、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通知，各被告均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担保责任，深圳分行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物业通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于2025年1月24日提前到期。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950,000,000.00 元、利息293,111,350.95元、罚息24,200,000.00元、复利49,731,151.53元，合计2,317,042,502.48元（利息计算至2025年1月24日，罚息和复利暂时计算至2025年4月2日，之后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按照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计算至被告一清偿原告全部本息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200,000.00元。

4、判令被告二、三就被告一上述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对被告一的抵押房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法院以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判令原告对被告二、被告四质押的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就处置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质权，并有权优先受偿。

8、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标的金额暂合计为2,317,242,502.48元。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债权有相应抵押、质押财产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融资计提了相应的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继续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7日，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中国银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沪中普授字002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项下的最高债务额壹亿元整和相应利息、违约金、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号）、《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号）。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9.6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华明的担保余额为10.68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的金额为6.98亿元，本次担保后上海华明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6.02亿元）。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上海华明等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公司为上海华明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1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3911.2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海华明系公司100%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89,044,178.51	2,716,612,444.24
负债总额	1,495,004,069.43	1,417,486,266.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0,282,947.25	320,447,895.72
流动负债总额	1,244,548,382.21	1,142,773,649.14
净资产	1,294,040,109.08	1,299,126,177.89
资产负债率	53.60%	52.1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4,102,284.19	1,583,360,277.10
利润总额	673,576,336.99	591,859,869.83
净利润	577,117,414.17	509,895,280.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上海华明